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3 Meta Limited

瓦 普 思 瑞 元 宇 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建 議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出 售 庫 存 股 份 以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二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web3meta.hk內供瀏覽。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提供禮品或茶點。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4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投票表決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二十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於2024年9月10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24年9月12日生效(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回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之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惟數目最多可達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

「%」	指	百分比
-----	---	-----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執行董事：
曾金先生(主席)
田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策先生
朱敏麗女士
朱曉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31至333號
登富商業大廈12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
出售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1.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

- (i) 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於庫存中持有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
- (ii) 藉以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股份；及
- (iii) 待上述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數目不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232,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123,2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246,4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該說明函件及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一般性擴大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2.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曾金先生、田園女士、陳策先生、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

根據細則第105(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者)之應屆董事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細則第109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董事或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因此，曾金先生、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須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陳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從董事會退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程序和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誠信聲譽、與本公司相關且有幫助之從商經驗及願意投放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以及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充分考慮了多元化裨益而提名曾金先生、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曾金先生、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各自一直積極貢獻本集團以及致力於彼等的董事職能。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彼等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自身看法、技能及經驗(如本通函附錄一彼等各自之履歷詳情進一步所述)。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且已各自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多項多元因素，包括年齡、教育及文化背景、專業知識、行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任期(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

提名委員會亦信納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董事會確認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於重選退任董事後的組成將依舊有利，因為董事會將保留來自業內並有深厚學術及業務背景的人才。

有見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曾金先生、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三項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曾金先生、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本通函寄發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等文件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4.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之詳細步驟。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無需盡投其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eb3meta.hk。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相關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在GEM上市之公司於GEM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股份回購守則條文及若干限制所規限，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擬購回之股份之股款必須已繳足，而該公司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就購入授予其董事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232,000股。倘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123,200股股份，即於通過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授權期間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c)當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GEM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提供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獲細則賦予購回其股份之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由依照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以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處理，惟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購回其於GEM上市之股份。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這些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5. 營運資金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	1.76	1.50
十一月	1.76	1.62
十二月	1.84	1.3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68	1.24
二月	1.74	1.38
三月	1.90	1.54
四月	1.84	1.22
五月	1.32	1.12
六月	3.54	1.12
七月	4.66	2.42
八月	2.56	1.86
九月	2.62	1.9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4	2.12

上述股價乃經調整之股份交易價格，以反映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在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且誠如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確認，彼等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收購責任或令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8. 權益披露及承諾

概無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由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GEM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曾金先生

曾金先生(「曾先生」)，51歲，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金先生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曾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的華東理工大學高分子科學與計算機軟件專業的雙學位及位於中國上海的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先後在科龍通訊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特雷通傢俱有限公司、慕容集團有限公司、財納福諾木業(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過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等崗位。彼有豐富的公司運營與管理經驗。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到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曾是慕容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委聘為高級副總裁及生產與質量管理主管，目前就職於上海鑫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曾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委任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服務合約，曾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00港元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屬合適之其他附帶福利。曾先生的薪酬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曾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曾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敏麗女士

朱敏麗女士，43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吉林長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助理。在此前，朱敏麗女士曾任北京吉信匯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風控總監、海通吉禾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風控經理及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職務。

朱敏麗女士從事投資管理工作多年，彼主要負責投資項目的風險管理及控制、建立及持續改善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內部監控機制得到有效實施。朱敏麗女士亦具有多年財務審計經驗，彼於任職期間負責多家知名企業的審計工作，具備全面而紮實的會計知識及財務分析能力。

朱敏麗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擁有基金從業資格。朱敏麗女士持有長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學。

朱敏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委任函，據此，其委任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朱敏麗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港元。朱敏麗女士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朱敏麗女士的酬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經參考上文所披露朱敏麗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其資歷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朱敏麗女士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會計及風險管理意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其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多項因素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

朱曉琳女士

朱曉琳女士，33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法學碩士。彼目前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京西重工集團法律顧問，並曾任職於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

朱曉琳女士於處理跨境併購、PE/VC交易、資本市場(中國內地及香港聯交所)及一般企業事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的豐富實際經驗。

朱曉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委任函，據此，其委任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朱曉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港元。朱曉琳女士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朱曉琳女士的酬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經參考上文所披露朱曉琳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其資歷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朱曉琳女士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會計及風險管理意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其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多項因素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敦請股東垂注。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茲通告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二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曾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朱敏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朱曉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
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稱為一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經不時修訂)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及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須在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已發行股份以及已出售或已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以及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類似安排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所授出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而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受限於並須遵從GEM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其他規則、規例及要求，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述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31至333號

登富商業大廈12樓

附註：

1. 凡有權於上述大會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上述地址之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除批准任何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引致出現極端情況，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eb3meta.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經改期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天氣允許的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金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